

外国金融制度
系列丛书

欧盟金融制度

The EU Financial System

主 编◎何建雄 朱 隽
副主编◎郭新明 王 信



中国金融出版社

外国金融制度系列丛书

欧盟金融制度

主 编 何建雄 朱 隽

副主编 郭新明 王 信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慧荣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盟金融制度 (Oumeng Jinrong Zhidu) /何建雄, 朱隽主编; 郭新明, 王信副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5. 12

(外国金融制度系列丛书)

ISBN 978-7-5049-8194-3

I. ①欧… II. ①何…②朱…③郭…④王… III. ①欧洲国家联盟—金融制度—研究 IV. ①F83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196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18.25

字数 258 千

版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7-5049-8194-3/F. 775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外国金融制度系列丛书

编委会

主 编：何建雄 魏革军

副主编：朱 隽 张健华 吴国培 吴盼文 冯润祥

组稿人：林 苒 刘 晔 陆 屹 王 倩 杨少芬

赵晓斐 朱 锦 肖 毅 何 为

《美国金融制度》编写组

组 长：张健华

副组长：陈晋祥 陆志红 龚奇志 王去非 赵 军

陆巍峰 郭 铭 费宪进

执笔人：殷书炉 洪 昊 王紫薇 陈 梁 马维胜 余 牛

胡小军 吴 云 胡虎肇 俞 佳 潘晓斌 葛 声

潘佳峰 姚 可 吴一颖 吴 怡 李冠琦

《日本金融制度》编写组

组 长：吴盼文

副组长：曹协和

执笔人：肖 毅 鄢 斗 苗启虎 王守贞 程 琳 徐 璐

《欧盟金融制度》编写组

组 长：何建雄 朱 隽

副组长：郭新明 王 信

组稿人：林 苒 刘 晔 王 倩 朱 锦

执笔人：陈 佳 王正昌 蒋先明 樊石磊 任 哲 张朝阳

唐露萍 韩婉莹 薛宇博 吴 玗 肖 娜 舒 林

刘 蔚 程 璐 连太平

《英国金融制度》编写组

组 长：吴国培

副组长：杨少芬 赵晓斐

执笔人：张 立 黄 宁 杨秀萍

《澳大利亚金融制度》编写组

组 长：何建雄 冯润祥

副组长：陆 屹

执笔人：郑朝亮 刘 薇 李良松 陈 华

出版说明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实施改革开放的国策，如何借鉴国外先进理念和技术，更好更快地发展我国经济，是摆在各行各业面前急需解决的问题。在这种形势下，中国金融出版社及时组织出版了一套《资本主义国家金融制度丛书》，为研究和推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宝贵资料，受到了经济金融界的广泛赞誉。岁月变迁，当今各国金融制度也处于不断的变革中。中国金融出版社因时制宜，发挥专业优势，精心论证，积极策划，邀请具有深厚理论素养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士编写，现推出新的“外国金融制度系列丛书”。

本系列丛书包括《美国金融制度》、《日本金融制度》、《欧盟金融制度》、《英国金融制度》、《澳大利亚金融制度》等，从发展历史、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监管、危机应对等方面，力求从多角度、多侧面、立体地描述各国金融制度的基本构成、特征和发展趋势，尤其对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各国金融制度的新变化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论述。本系列丛书内容简明扼要、客观准确、权威可读，既适合国内外学界研究人员阅读和使用，也适合对经济金融问题感兴趣的一般读者，是较好的学习和研究资料。我们希望，该系列丛书的出版能够在向读者呈现各国金融制度全貌的基础上，对我国金融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提供借鉴。

在本系列丛书的策划和撰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原司长何建雄、现司长朱隼的热心帮助和指导，得到了国际司研究处、国际清算银行处和海外代表处各位同仁的强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欧盟金融体系	1
第一节 欧洲一体化进程与欧债危机	1
第二节 危机后欧洲的反思与改革	5
第三节 欧盟金融体系概览	11
第二章 欧盟金融机构	20
第一节 欧盟金融机构概况及特点	20
第二节 欧盟银行业机构	22
第三节 欧盟证券业	43
第四节 欧盟保险业	62
第五节 金融危机导致欧盟金融机构格局的变化	81
第三章 欧盟金融市场	87
第一节 欧盟货币市场	87
第二节 欧盟债券市场	98
第三节 欧盟股票市场	109
第四节 欧盟金融衍生品市场和大宗商品市场	123
第四章 欧盟金融监管架构	132
第一节 欧盟金融监管一体化进程	134
第二节 欧盟分业监管体系	139
第三节 欧盟银行业监管	144
第四节 欧盟证券业监管	151

第五节 欧盟保险业监管	159
第六节 欧盟互联网金融监管	163
第七节 欧盟主要成员国的金融监管机制	164
第五章 欧元体系与欧央行货币政策	171
第一节 欧洲一体化和欧元问世	171
第二节 欧洲中央银行的成立和设置	173
第三节 欧央行货币政策框架	182
第四节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欧央行货币政策	196
第五节 欧央行与欧洲银行业单一监管机制	210
第六章 欧盟金融基础设施	219
第一节 欧盟支付清算体系	219
第二节 欧盟现行会计准则	232
第三节 欧盟征信体系	241
第四节 欧盟评级体系	248
第七章 欧盟防火墙建设	261

第一章

欧盟金融体系

第一节 欧洲一体化进程与欧债危机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欧洲一体化进程简史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欧洲大陆的政治精英深信，“联合”是欧洲繁荣发展并避免重蹈战争覆辙唯一途径。战后欧洲经济凋敝的现实也迫切需要各国联合起来实施《马歇尔计划》，以振兴欧洲经济。英国、法国等 18 个国家根据 1948 年 4 月 16 日通过的《欧洲经济合作公约》成立了欧洲经济合作组织，主要目的是确保各成员国利用美国财政援助，发挥各成员国的经济力量，促进欧洲的经济合作，为欧洲复兴作出贡献。

但向欧洲一体化迈出的最具实质性的一步，是 1951 年成立的“欧洲煤钢共同体”。法国政府建议把法德两国全部的煤钢生产置于一个共同的管理机构之下，将其纳入一个其他欧洲国家都可以加入的组织之中。经过艰苦的谈判，法国、荷兰、联邦德国、意大利、比利时和卢森堡 1951 年 4 月 18 日在巴黎签订有效期为 50 年的《欧洲煤钢联营条约》，成立了“欧洲煤钢共同体”。1957 年，六国在煤钢联营的基础上，又签订了《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二者统称《罗马条约》），其核心内容为建立关税同盟和农业共同市场，逐步协调各国经济政策，实现商品、资本和人员的自由流动。1958 年，欧洲经济共同体（EEC）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EURATOM）均告成立。1965 年六国又签订《布鲁塞尔条约》，将以上三个机构联合组成“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ies，以下简称欧共体）。

欧共体的成立对其成员国的经济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欧共体建立了关税同盟，对内取消关税壁垒，对外实行共同贸易政策和农业政策。其他西欧国家在目睹欧洲共同体的成就后逐步向其靠拢，英国、爱尔兰和丹麦于1973年加入欧共体。随后，希腊、西班牙和葡萄牙也获准加入。到1986年，欧共体成员国已从最初的6个增加到12个。

欧共体在扩大的同时，组织机构也作了相应调整，其权力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所发展。1970年4月通过的《理事会关于用共同体自有财源取代成员国财政分摊的决定》和《关于修改欧洲共同体条约、建立单一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和委员会条约的某些预算规定的条约》最终确定农业税、关税和部分增值税直接上缴欧共体的方案。这个方案使欧共体有了自己的收入，开支不再由各国拨付，从而更增强了其行政的独立性。在经济上一体化日渐深入之时，欧共体政治上的一体化也在加强。一方面，成立欧洲理事会，各国首脑定期会晤，加强内部的联系。另一方面，成员国在外交上开展紧密合作，商讨共同的对外政策。更重要的是，1976年欧洲理事会通过了“欧洲议会”直接选举方案，并在1979年产生了第一届直选议员，从此议员不再由各成员国指派。直选议会不仅有了更广泛的权力基础，不再受制于本国政府，而且真正体现了“欧洲性”。

1986年2月，《单一欧洲法案》生效，欧共体开始向进一步政治合作和彻底消除欧共体成员国之间自由贸易障碍的方向努力。同年6月，欧共体在西班牙马德里首脑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的报告》，形成了欧洲货币一体化的具体行动方案。1991年建立经济与货币两个联盟的条约（统称《欧洲联盟条约》）在马斯特里赫特举行的欧共体首脑会议上通过。1993年11月1日，《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经各国批准后正式生效，欧共体12国结成欧洲经济政治联盟，提出欧洲货币联盟和欧元设想，并制定共同标准，欧共体也随之更名为欧盟（European Union）。1994年1月1日，欧洲货币联盟进入第二阶段，各国经济政策根据“共同标准”相互靠拢。1999年1月1日起，欧元在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芬兰、荷兰、卢森堡、爱尔兰、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共11个国家正式使用，是欧洲一体化的重要里程碑。

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及其演变过程

欧元的正式启用是欧洲在一体化道路上取得的最大成就。它标志着经济一体化在欧洲的基本实现。但一体化过程并非一帆风顺，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正是统一货币缺陷的集中体现。

2007年，美国次级抵押贷款危机全面爆发后，逐步向全球性金融危机演变，欧元区国家经济下行风险逐步加大。但当时在油价和食品价格上涨的影响下，欧元区通胀压力也持续加大。欧央行为平衡通货膨胀和经济增长，在2007-2008年连续3次上调基准利率累计75个基点，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波动上行，在2008年10月2日上升至5.53%。自2008年第三季度开始，随着金融危机的进一步扩散，欧元区国家经济衰退风险显著上升，通货膨胀压力明显放缓，货币市场流动性明显紧缩，欧央行转而连续多次下调基准利率，2008年末，主要再融资利率由4.25%下降至2.5%。

在各项刺激政策影响下，欧元区经济在2009年出现缓慢复苏。但由于各国在财政刺激计划和银行救助上投入了大量资金，欧元区公共债务和赤字问题逐步浮出水面。欧央行于2009年初再次下调再融资利率50个基点至2%，同时通过延长货币政策工具到期日，以固定利率提供流动等方式为货币市场提供支持，并启动了规模为600亿欧元的资产担保债券购买计划。尽管欧央行采取了非常规的货币政策，但成员国的结构性问题和竞争力差异依然存在，希腊等国财政开支过大，赤字过高。西班牙等国通过银行信贷增加投资，房地产市场泡沫越来越大。希腊、爱尔兰、葡萄牙、西班牙等欧元区债务危机严重的国家经济陷入负增长和零增长。欧盟、欧央行和IMF（“三驾马车”）先后与希腊、爱尔兰政府达成1,100亿欧元和850亿欧元的救助方案，并通过长期再融资操作（LTRO）、证券市场计划（SMP）等措施向市场提供流动性支持。随着欧央行刺激政策的陆续出台，欧元区经济出现了短暂的复苏，但各成员国分化进一步加剧。

救助计划强调了结构性改革和财政紧缩，从长期来看是解决欧洲债务危机的根本途径，但在短期加剧了受援国的经济困难。希腊、葡萄牙、西

西班牙等债务缠身的国家在 2011 年第三季度后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在 2011 年 4 月和 7 月加息后，欧央行利率政策由紧转松，连续多次下调基准利率，2012 年 7 月主要再融资利率降至 0.75% 的历史新低。同时，欧央行进一步放宽银行从欧元体系获得流动性的抵押品要求，推出在二级市场无限量购买三年期以内主权债券的直接货币交易计划（OMT）。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在欧央行降息及宽松的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下降至历史低位。

直接货币交易计划使得市场信心大为增强，但成员国间的竞争力分化进一步加剧，各国普遍增长乏力，物价走低。尽管市场中流动性宽松，但银行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仍难有起色。在复苏乏力以及通货膨胀水平持续低于政策目标的环境下，欧央行进一步加大了宽松货币政策力度，在 2014 年将主要再融资利率和边际贷款便利利率下调至 0.05% 和 0.3%，存款便利利率更是下调至负值（-0.2%），试图刺激信贷机构向实体经济提供更多的贷款。2014 年 9 月，欧央行启动定向长期再融资操作（TLTROs），并在第四季度开始购买资产抵押证券和担保债券。2015 年 1 月 22 日，欧央行宣布扩大资产购买规模，正式启动欧版量化宽松政策（QE），3 月起将每月购买欧洲债券资产的额度提高至 600 亿欧元，一直持续至 2016 年 9 月。这意味着，若欧元区通货膨胀率在这段时间没能达到 2% 目标值，欧央行将最多向市场投放 1.14 万亿欧元。

在实体经济方面，量化宽松政策对欧元区经济走势无法起到扭转性的影响。欧洲量化宽松政策对于欧元区经济的意义，短期内有利于稳定价格，缓解主权债务还债压力，压低借贷成本，恢复投资水平。长期来看，宽松货币政策的贡献在于“以时间换空间”。因此，欧元区糟糕的经济数据只是表面，更深层次的问题在于货币体系的内在缺陷，这也是欧元区经济在欧债危机后一直没有彻底恢复的原因。

三、欧洲主权债务危机背后的深层次矛盾

首先，同一货币政策对不同国家的影响程度存在差异，有时甚至会出现不对称影响，这使欧盟制定的货币政策屡屡失效。例如，假设欧盟区域

内某些国家出现经济衰退,那么欧央行政策可能实施扩张货币政策,降低利率水平,刺激消费和投资。若将来其他国家出现衰退时,货币政策也要迁就其他国家而实施低利率政策,那么在长期会造成货币政策始终存在扩张倾向,这对欧盟国家经济的危害非常严重。因为由高通胀带来的低实际利率和高资产价格会导致银行的信贷过度扩张,当实际利率回归正常水平时,就会造成大量坏账。因此欧央行的扩张政策倾向可能埋下严重的金融风险隐患。

其次,统一货币下最核心的矛盾,即统一货币政策和相互独立的财政政策之间的矛盾,削弱了欧元区货币政策的整体作用。由于欧元区缺乏统一的财政政策,整个欧盟的预算资金仅占其 GDP 的 1%,欧元区中央财政政策的能动性几乎为零。无论是在应对金融危机,还是在进行内部经济结构调整上,欧盟更多的是调整货币政策,通过其一体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将货币政策传导至欧元区经济的各个方面。由于缺少了财政政策的配合,整个欧盟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效果都受到了极大的制约。虽然欧洲债务危机本身是由信用危机引发,但深度的货币合作和传统的财政分治是欧元区矛盾产生的根源。

最后,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不仅仅是主权债务的信用危机,也揭示了欧洲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所面临的种种挑战,例如,尚未建立银行联盟就超前实现了货币联盟。同时,金融监管和问题机构处理政策不协调、不统一,极大地影响了市场信心,形成了金融到实体经济的恶性循环。欧洲一体化是世界多极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虽然欧洲一体化趋势依旧存在,但凸显出来的问题也逐渐增多。在金融危机的影响下,政治一体化已基本停滞,欧盟核心国与边缘国之间的矛盾反而进一步激化,救援计划也饱受质疑。然而,我们应该看到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同时也是欧洲进一步经济一体化以及重塑财政约束的机会,外部危机的压力为欧元区多方位的结构性改革提供了契机。

第二节 危机后欧洲的反思与改革

2007 年美国次贷危机向全球蔓延过程中,欧洲金融业首当其冲受到重

创，欧洲实体经济也陷入全面衰退。2009年末，尚未完全走出全球金融危机的欧元区经济又陷入主权债务危机的旋涡，曾一度让欧元濒临崩溃，欧元区的经济稳定、政策选择以及制度安排面临严峻挑战。2015年以来，欧洲经济已经显示出了复苏的迹象，这与欧洲危机之后的反思和改革措施无关系。

一、欧洲对危机的反思

（一）欧盟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反思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在欧洲的大肆蔓延暴露了欧盟金融监管体系中的问题。虽然欧元区实施单一货币政策，但是欧盟各成员国在金融监管方面却是各行其是，没有形成整体监管合力，难以对相关系统性风险进行统一评估和监管，对整个欧盟金融系统稳定构成巨大隐患。

欧元问世以来，欧洲货币市场一体化程度加深，欧央行的作用日益凸显。但是，这一作用主要局限在货币政策领域，对欧盟资本市场的影响相对有限，金融市场监管政策历来属于各国国内政策范畴。综观欧盟各成员国金融监管，至少有三种模式存在：（1）法国、希腊、西班牙和葡萄牙采用分业监管模式，即根据金融部门的业务划分界限，分别负责不同领域的监管机构；（2）奥地利、德国、丹麦、爱尔兰、瑞典和英国等国采用单一监管模式，将不同金融部门的监管责任重交给一个单一的机构；（3）荷兰和意大利则采用混合监管模式，根据各部门的目标确定监管职责，将监管任务分配给两个不同的机构，一个以维护金融机构的稳健性为目标，另一个则专注于金融业务监管。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对欧洲的冲击使欧盟开始反思金融监管存在的疏漏，寻找解决问题的思路。面对金融监管权力分散在成员国的局面，欧盟认识到分散的监管不利于金融体系的稳定，与欧盟金融一体化也不相匹配，因此，加强金融监管与协调成为欧盟自国际金融危机之后改革的主题。

（二）欧盟对主权债务危机的反思

希腊退出欧盟的风险逐步减小，欧盟峰会达成的协议至少显示出欧盟

积极应对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决心和能力。然而，欧盟应对债务危机仍缺乏整体性和系统性的方案。在应对策略和措施选择和实施上，虽然体现了积极进取的目标和灵活务实的方法，但仍不能摆脱被动“救火”的困境。但至少欧盟决策层、金融市场参与者以及学术界对欧洲主权债务危机进行了广泛而全面的反思。

一是控制财政赤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发生后，欧洲各国都意识到要对国家债务和财政赤字加以控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欧洲国家普遍采取高福利的社会保障制度。随着欧元区的成立和一体化的推进，希腊、葡萄牙、西班牙等南欧国家也逐步采取了高福利制度。但实际上，南欧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与欧洲核心国家以及北欧各国存在较大差距，北欧国家的高福利制度建立在其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上，而南欧国家经济发展基础明显薄弱。2008-2010年，欧洲国家财政赤字曾达到GDP的5%~10%，希腊财政赤字更是在2009年达到了该国GDP的50%。福利制度的刚性使政府在较高债务水平下也很难削减福利支出，沉重的财政负担让债务变得不可持续。

二是要加强欧元区各国经济政策协调。加强欧元区的治理，就要进一步加强经济政策的协调。在统一货币制度下，各国经济政策、财政政策缺乏协调，欧元区国家都是各自为政。为保证宏观经济政策的匹配性与可持续性，逆差国家和汇率高估的国家应审慎采取扩张的财政政策。一国要量入为出地制定本国的财政政策，在繁荣阶段多积累应急准备金，以平滑繁荣阶段与萧条阶段的财政收支，便于危机时有更多财政政策的回旋余地。此外，货币政策应与财政政策相匹配。长久以来，德国、法国出于自身利益考虑选择了稳健的货币政策，而欧元区边缘国家却由于贸易逆差导致其实际货币供给量减少，社会总需求下降。因此，欧元区各国应根据本国的宏观经济形势设置相匹配的财政政策，并加强财政联盟。另外，还应提高欧元区边缘国的话语权，促使欧元区出台更合适的货币政策。经常账户逆差国应及时调整经济结构、提高本国产品和服务竞争力，以此提高自身的综合实力，保持债务可持续性，而非依赖融资。

三是缩小欧元区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欧元区各成员国之间的经济

发展水平呈现明显的差距，且差距有不断扩大的趋势。成员国中卢森堡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最高，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前为 7 万欧元左右，处于欧元区的最高水平，其余大部分的成员国在 3 万欧元左右。希腊、葡萄牙和西班牙三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1 万~2 万欧元，与大部分成员国存在较大的差距。希腊等欧元区中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为追赶其他国家，不断采取扩张的财政政策，向其他国家或机构举债，最终引发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所以，缩小欧元区不同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实现欧元区各成员国经济水平的趋同，对于欧洲经济一体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是改革欧元区国家的劳动力市场。欧元区自成立以来，资金在不同国家间流动的速度加快，利率不断趋同，金融市场一体化非常明显。但劳动力市场和金融市场的表现截然不同，劳动力市场并没有像原本设想的那样，不同国家的劳动力可以在欧元区内部自由流动，反而劳动力市场的僵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所以，改革现有的劳动力市场、促进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势在必行。目前，欧元区外围国家的劳动力市场仍存在较多问题，如存在正式和非正式员工的双层就业市场，正式员工就业保护程度仍很高，解雇正式员工涉及冗长复杂的法律程序。工资调整缺乏灵活性，部分群体就业参与程度低等。这些都不利于就业问题的解决和经济的灵活调整。

五是要建立统一的危机防范和处理机制。希腊债务危机爆发之初，出于道德风险的考虑，欧盟内部一直未就救助计划达成一致，没能在第一时间稳定市场信心，导致希腊债务危机迅速向财务状况不佳和公共债务负担较重的其他国家蔓延。在经历了复杂的政治博弈以后，欧盟在希腊政府无力收拾残局之时才不得不伸出援手，可此时希腊债务危机已经演变为席卷数国的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这反映出欧元区缺乏相应的金融稳定和危机防范机制，在成员国出现危机时也无法及时救助。正因为如此，欧元区在危机之后开始进行防火墙建设，于 2010 年 5 月分别创建了欧洲金融稳定基金（EFSF）和欧洲金融稳定机制（EFSM）两个临时性工具，并随后决定设立永久性危机救助机制——欧洲稳定机制（ESM）来维护欧元区金融稳定。

二、危机后欧洲的金融监管改革

（一）欧盟银行业监管改革措施

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过度衍生是本次危机爆发的主要原因，因此，加强对其的风险监管成为欧盟金融监管改革的重点。首先，欧盟修改了《资本要求指令》，提高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门槛。主要包括：加强跨境银行集团的监管，赋予各国监管机构从欧盟层面进行监管的权限；要求银行相应加强不同阶段在风险价值的额外资本缓冲，加强违约风险的监管；要求银行增强对交易账户中资产证券化风险敞口的信息披露，以加强金融消费者的保护；要求银行提高资本金要求，限制银行从事复杂的再证券化业务；赋予各成员国监管机构审批银行薪酬规则的权力。其次，将对冲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纳入监管范围。对于管理资金超过 5 亿欧元或管理资金超过 1 亿欧元且其资金需依赖于借贷维持的基金实行全面监管，防止投资基金规避监管的现象发生。最后，强化对冲基金等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和透明度要求。鼓励其采用上市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增加监管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力度。

在欧盟银行业高度一体化的背景下，遵循“母国控制”原则的离散型欧盟银行监管体系面临“三元悖论”挑战，即稳定的金融体系、一体化的金融体系和成员国负责金融监管三者无法同时兼得。在危机推动下，欧盟银行业监管规制理念与模式发生了从“母国控制”原则到“审慎监管”原则的根本转变，各国上交银行监管权，并着手建立包括银行单一监管机制、单一清算机制及单一存款保险计划在内的银行业联盟。欧洲银行业联盟第一支柱——欧元区银行业单一监管机制 2014 年 11 月 4 日正式启动，欧央行将全面承担欧元区银行业的监管职能，直接监管欧元区规模最大的 130 余家银行，并对全体 6,400 多家银行承担最终责任。未来，欧央行在全球各国监管机构中的地位将得到提高，但同时也将承担包括统一监管规则 and 标准、改革金融体系、为坏账银行制订融资计划等多项重任。同时，单一监管机制下的监管者不被国家利益驱使，将完全从欧洲利益出发，其目的在于扭转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以来出现的金融分裂的不利局面，维护欧